**共青团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征求意见稿）

 **★**

**浙江科技学院团内评优管理办法（修订版）**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浙江科技学院团内评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职工团员青年和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荣誉称号分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有：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集体荣誉称号有先进团支部、先进二级学院团委、共青团工作创新奖。

**第四条** 受到学校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取消当年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资格。

**第五条** 凡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称号者，一经发现，立即撤消荣誉称号，并视其情节予以处罚。

1. **评选的名额和比例**

**第六条** 优秀团员评选人数不超过团员数的3%。

**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人数不超过学生数的2%。

**第八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人数不超过团员数的1%。

**第九条** 优秀专职团干部评选人数2～3人。

**第十条** 先进团支部申报数不超过团支部数的5%。

**第十一条** 先进分团委评选个数2～3个。

**第十二条** 共青团工作创新奖1名。

1. **评选的条件**

**第十三条**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努力学习政治理论知识，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和思想觉悟。

2、自觉履行团员义务，遵守团的纪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关心和参与团组织各项活动，有较强的组织意识和模范意识。

3、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德智体全面发展，该年度各门课程考试（查）含实践环节均在及格以上，且该学年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

4、身心健康，关心他人，热爱集体，具有较强的合作和奉献精神，在校园文化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群众好评。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第十四条**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思想觉悟高，组织观念强，积极贯彻上级组织决议，认真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2、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能独立负责地完成所担负的工作，成绩显著。

3、原则上担任寝室长以上职务一学期（含）以上，以身作则，表率作用突出，办事公道，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合作意识强，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且该年度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

4、学习勤奋，德智体全面发展，该年度各门课程考试（查）含实践环节均在及格以上，学业成绩在本专业前50%。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测评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第十五条**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1、必须具备优秀团员的基本条件。

2、热爱团的事业，原则上担任团内职务一学期（含）以上，以身作则，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团的工作，竭诚服务青年，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作风扎实，密切联系群众，深受团员青年信赖。工作有创新、有成效，能出色地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3、所在团组织自身建设规范扎实，能带领团员青年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发挥生力军的作用。

4、善于听取团员的意见，及时掌握思想状况，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受到团员青年的信任和拥护，并得到本单位领导和老师的充分肯定。

**第十六条** 优秀专职团干部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积极投身学校的改革和发展。

2、以身作则，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较好地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群众基础好。

3、热爱团的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作风扎实，能力全面，深受团员青年信赖。

4、所在团组织自身建设规范，能带领团员青年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在年度团工委、分团委工作测评指标中考核位居前列。

**第十七条**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1、认真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邓小平理论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2、支部自身建设规范，组织生活健全，带领广大团员扎实工作，团日活动特色鲜明，能够圆满完成校、院团组织布署的各项任务。

3、学风、班风优良，团支部具有很强的号召力和凝聚力，在创新创业、科研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方面举行4次以上团日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

4、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均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第十八条** 先进分团委评选条件

先进二级学院团委应有示范典型作用，在二级学院团委工作测评指标中考核列居前5名，具体要符合以下“三好”标准：

1、组织建设好

各二级学院团委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按期换届，制度完善；学院团学组织健全；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得力，积极选送校级学生干部。

2、服务育人好

各二级学院团委以“挑战杯”竞赛和科技立项为抓手，创新育人工作成效明显；协同开展以“优秀企业家进校园”为载体的创业文化育人工作；各分团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大型届制化校园活动中拓展载体、勇于创新、上下联动、措施有力、成绩突出；有力组织和推进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在社会上取得良好的反响。

3、特色品牌好

各二级学院团委根据学院学科和专业特色，认真实践和凝练，积极打造1～2项具有本学院鲜明特色的活动品牌。

**第十九条** 共青团工作创新奖评选条件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团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以及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合力打造我校创新创业文化品牌，始终坚持以创新的精神推进学院团的工作，具体申报范围如下：

1、大力培育二级学院团学工作特色品牌，创新团学工作的有效研究和探索。

2、深入学习实践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加强大学思想道德教育的有效研究和探索。

3、切实加强青年志愿者组织、机制、队伍及阵地建设，积极拓展服务项目的有效探索和实践。

4、大力加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扎实开展服务大学生创新和创业的有效探索和实践。

5、切实代表和维护大学生各项权益，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方面的有效探索和实践。

6、扎实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两项计划”和社会实践工作，切实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机制建设的有效探索和实践。

7、切实加强团学干部队伍建设，积极探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模式及机制有效探索和实践。

8、切实加强基层团组织自身建设，有效推进学生会和社团建设途径的有效探索和实践。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

**第二十条**依据评选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由校团委认真考评各学院工作实绩的基础上确定各年度评优名额分配方案。

**第二十一条** 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的评选一般在次年的4月～5月进行。优秀专职团干部、先进分团委、共青团工作创新奖的评选一般在当年的12月进行。

**第二十二条**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应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团员青年和广大学生意见，各团支部、班委会提名推荐，或由校学生会、校级社团提名推荐，经各分团委审核，并征求所属党委意见后，负责汇总上报校团委研究审定。

**第二十三条** 先进团支部采用差额评选的办法，由各分团委按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校团委召开评审会，采用申报材料和公开答辩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以无记名打分方式产生先进团支部候选单位，报校团委会研究审定。

**第二十四条** 优秀专职团干部、先进分团委、共青团工作创新奖采取自愿申报、校团委采取公开答辩，召开评审会等方式研究确定相应荣誉。

**第十九条**校团委对获得浙江科技学院团内荣誉称号者给予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